

关于印发《容缺受理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根据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推进容缺受理机制普遍应用，实现政务服务便民、利民，我局梳理形成了本部门《容缺受理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望周知。

附件：1.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（社会事务类）

2.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（工建类）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10月28日

